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位育初级中学 的 多维数据对比分析系统服务合同（点阵笔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多维数据对比分析系统服务合同（点阵笔），属于 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有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4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有我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